

訴願人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北市衛四字第〇九三三一〇一六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製造販售之〇〇（即「〇〇」）「〇〇全效眼唇賦活霜」化粧品，經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於九十三年一月九日在轄內〇〇股份有限公司（本市大安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訴願人所屬之化粧品專櫃稽查時，查獲其產品外盒標示「改善眼部浮腫現象」等涉及療效字句，案經該所填具化粧品檢查現場紀錄表後，以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北市安衛三字第〇九三三〇〇五八七〇〇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衛四字第〇九三三〇四二九八〇〇號函囑本市大安區衛生所再查明產品進貨來源及系爭標示之責任歸屬。該所遂通知訴願人，由其代理人〇〇〇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在該所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北市安衛三字第〇九三三〇一四九〇〇〇號函檢附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

二、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北市衛四字第〇九三三一六九五三一〇號函報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經該署以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衛署藥字第〇九三〇〇一〇九五四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〇〇全效眼唇賦活霜』化粧品案，案內產品外標示『消除過多之積水及脂質，改善眼部浮腫現象』詞句，涉誇大、療效……。」原處分機關遂核認訴願人之系爭化粧品外盒標示之文字涉及療效，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爰依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北市衛四字第〇九三三一〇一六五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違規產品並限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

日前改正。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三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三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第四條規定：

「本條例所稱標籤，係指化粧品容器上或包裝上，用以記載文字、圖畫或記號之標示物。」第六條規定：「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廠名、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前項所定應刊載之事項，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應於仿單內記載之。其屬國內製造之化粧品，標籤、仿單及包裝所刊載之文字以中文為主；自國外輸入之化粧品，其仿單應譯為中文，並載明輸入廠商之名稱、地址。……」第二十八條規定：「違反第六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毀之。」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衛署藥字第87031871號公告：「……說明：一、有關製造或輸入一般化粧品，除眼線及睫毛膏類仍應申請備查外，其餘之一般化粧品均免予申請備查……；二、免予申請備查之一般化粧品，其標籤、仿單或包裝之標示不得誇大或涉及療效，違者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依同條例二十八條規定論處。……」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0一0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衛署藥字第87031871號公告所謂之「涉及療效」，經訴願人遍查藥物、化粧品廣告法令彙

編、各式化粧品業者手冊及各級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之資料，均無「涉及療效」詞句之正面表列。化粧品已為現今女性每日必備品，系爭化粧品係眼霜類產品，其借由指腹於眼周輕輕打圈帶入，改善眼部浮腫現象，並非治療，是原處分核為「涉及療效」，有所不解。

(二) 訴願人為自創品牌之純國產化粧品公司，現仍於全臺各大百貨公司設專櫃自製自售，對於化粧品相關法令，一向全力遵守。前揭公告應積極建立有關「誇大或涉及療效」詞句之正面表列，以供衛生單位及業者參考遵循，而非消極地由判定上之差異來處罰化粧品廠商，致訴願人雖無犯意卻遭罰，請予免議不罰。

三、卷查訴願人製造販售之○○(即「○○」)「○○全效眼唇賦活霜」化粧品，其產品外盒標示「改善眼部浮腫現象」等涉及療效字句之事實，有系爭產品外盒標示、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北市安衛三字第0九三三〇〇五八七〇〇號函檢附之化粧品檢查現場紀錄表、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北市安衛三字第0九三三〇一四九〇〇〇號函檢附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實，應可認定。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化粧品係眼霜類產品，其借由指腹於眼周輕輕打圈帶入，改善眼部浮腫現象，並非治療乙節，查本案系爭產品既為化粧品，即不應標示具有所述「改善眼部浮腫現象」之功效，系爭化粧品之標示顯已涉及療效，依前掲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衛署藥字第八七〇三一八七一號公告及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衛署藥字第0九三〇〇一〇九五四號函釋意旨，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訴願人之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掲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違規產品並限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前改正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出)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三十一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